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株茶) 应急罚 (2024) 43 号

被处罚人: 茶陵县大地钨业有限公司唐** 性别: 男 年龄: 61

身份证: 430224*****0059 邮政编码: 412400 联系电话: 1517****038

家庭住址: 茶陵县城关镇云阳街道****

所在单位: 茶陵县大地钨业有限公司 职务: 安全管理员

单位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虎踞镇****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 年 10 月 16 日, 茶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茶陵县大地钨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 10 月 1 日复工复产 (5 月底停产), 经检查发现该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唐*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未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复工复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维修车间氧气瓶无安全附件橡皮圈, 乙炔气瓶无防倾倒装置)。

第一组证据: 《现场检查记录》(湘株茶) 应急现记 (2024) 471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株茶) 应急责改 (2024) 240 号、现场检查照片共 3 张, 证明了 2024 年 10 月 16 日, 茶陵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茶陵县大地钨业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 发现该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唐*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未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复工复产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 (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维修车间氧气瓶无安全附件橡皮圈，乙炔气瓶无防倾倒装置）。

第二组证据：询问笔录2份，茶陵县大地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雷**及安全管理员唐**在笔录中对2024年10月16日该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唐**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未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复工复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维修车间氧气瓶无安全附件橡皮圈，乙炔气瓶无防倾倒装置）。）这一违法事实进行了确认。

第三组证据：茶陵县大地钨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总经理雷**身份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安全管理员唐**身份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证明了茶陵县大地钨业有限公司的合法主体及总经理雷**和安全管理员唐**的有效身份。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六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决定给予人民币柒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账号4300153*****6816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茶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